

楔子

星期六下午三點，孫閎宇和妹妹孫閎茹一起坐在咖啡店裡等人。

孫閎茹三個多月前大學畢業，好不容易才說服母親答應讓她跟另外兩個好友到臺北工作，早就在臺北生活的孫閎宇也樂見其成，主動幫三人找了間屋況還不錯的公寓居住。

上個星期妹妹搭公車上班，沒想到遇到色狼，膽子一向不大的妹妹嚇得不知所措，幸好當時車上有一名女乘客發現妹妹表情有異狀，幫忙揪出色狼，而公車司機也馬上報警，將色狼送去警局。

妹妹向那名女乘客問了姓名和電話，後來打電話給對方，聊過之後才知道對方是個律師，原本妹妹打算請女律師吃飯，但女律師認為只是幫個小忙而已，不需要請吃飯，最後改成請喝咖啡。

知道妹妹要跟對方見面，孫閎宇決定陪妹妹一同前來，這杯咖啡由他請，他也想親自向對方道謝。

此時他的手機響起，他看了下來電顯示，跟妹妹說了聲之後，起身欲走到咖啡店外接聽電話。

孫閎茹看著綁著小馬尾，連背影都顯得帥氣有型的哥哥，忍不住嘆了口氣，她哥哥到底什麼時候才要「從良」呢？

比她年長四歲的哥哥，從小功課好，長相出色，剛剛她和哥哥一起走進咖啡店，她馬上注意到不少女客人的目光都被哥哥吸引過來了，她也一直以哥哥為傲，在她的眼裡，誰都比不上自家哥哥。

她知道哥哥大學時期曾在一間美式酒吧打工，而上個月哥哥請她還有兩個好友到酒吧玩，她才知道原來哥哥退伍之後又去了那間酒吧工作。

雖然那間酒吧不像一般夜店那樣，給人龍蛇混雜的感覺，店內有不少外國客人，酒吧老闆還讓哥哥當店長，薪水也挺不錯的，但酒吧的工作聽起來就不是很「正派」，而且哥哥有時還要跟客人喝酒，加上長期的夜生活，肯定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。

還有，那天在酒吧，她可是親眼見到有不少性感美女親暱的黏在哥哥身邊說話，看起來很曖昧，感覺哥哥的男女關係很複雜。

她希望哥哥不要繼續在酒吧工作，也勸過他好幾次，但他都開玩笑的叫她不用擔心，並答應她有天他會「從良」，但她怎麼聽都覺得哥哥是在敷衍她。

走到咖啡店外後，孫閎宇開始吩咐事情，其實打電話給他的是副店長阿澤，要問店內補貨的事，不過他知道妹妹不喜歡他在酒吧工作，因此他都盡可能不在她面前提到工作的事，免得妹妹又要叨唸一番。

老實說，他不覺得在酒吧工作有什麼不妥，至於妹妹擔心他染上「壞習慣」，那她也太小看他的智慧了，總之，他對目前瀟灑自在的工作和生活方式還算滿意，暫時沒有「從良」的想法。

講完電話，孫閎宇正要走回店裡，就見一名年輕女子自前方的計程車上下來，那個女人並非長得多美豔，但也的確是個美女，然而真正吸引他目光的，是她散發

出來的氣質，她的眉眼間充滿英氣，一雙明眸炯炯有神，這個女人美在氣質，個性鮮明，率性獨立。

女人往咖啡店走過來，看了眼站在店門口的他，兩人視線對上，孫閎宇馬上露出萬人迷的俊帥笑容，有不少客人說過沒見過比他笑起來更好看的男人，甚至還有男客人開玩笑說差點就要被掰彎了。

可是她的反應卻讓他錯愕了，他看見她皺起英氣十足的雙眉，那雙明眸也充滿著戒備，他可以感覺得出來，她不只對他有所警戒，更像是在警告他生人勿近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，如果她是隻小母獅，不用懷疑，他一靠近，肯定會被狠咬一番。萬人迷的招牌笑容失靈了，還被賞了白眼，但孫閎宇不但沒有生氣，笑意反而更深了，這個女人怎麼會這麼可愛又有趣？只是逗一下，就一副想咬他的樣子，那逗兩下呢？他莫名很想知道答案。

紀書媛看著眼前的男人，她很確信自己不認識他，更不明白他為何對自己笑得那麼……白目？是示好還是搭訕？不過不管原因是什麼，她對這種看起來有點雅痞、有點輕浮，甚至有點厚臉皮的男人沒有一絲好感。

而且她都繃起臉來了，他卻笑意不減，怎麼，難道他是智商有問題？

她不知道他想要做什麼，也不知道，看著他不錯的相貌，她猜他也許只是個無聊至極的花花公子罷了。

紀書媛不再理會對方，大步往前走，越過男人，進入咖啡店。

被徹底無視的孫閎宇跟著走了進去，他看到女人像是在找人，最後，他看到她走向他妹妹坐的位置，妹妹一臉開心的站起來和她說話。

他真想大笑個幾聲，他走了過去，心中期待著她再次見到他、知道他是她曾經幫助過的女孩的哥哥，她會是什麼表情，是驚愕？還是更想咬人？

今天真是令人感到很歡愉的一天啊，呵！

第1章

星期五早上，紀書媛穿著睡衣在廚房做早餐，沒多久她就弄好了兩份早餐，端放在餐桌上，然後走回房間，準備換衣服並叫醒還在睡覺的傢伙。

當她推開半掩的房門時，以為還在睡覺的男人早已起床梳洗完畢，且穿戴整齊，正在挑選領帶，一見到她，露出俊朗迷人的笑容。

當初她第一次在咖啡店外見到他時，他也是這麼對自己笑著，沒想到過了六年，男人在外型上幾乎沒有什麼改變，要說哪裡不一樣，就是他剪去了長髮，少了輕浮不羈，多了分成熟穩重。

不過有時她真的覺得很不公平，明明她還比他小一歲，但有不少人以為他們是姊弟戀，嘖，真是虧大了。

「好啦，我知道妳老公很帥，妳很迷戀妳老公，但也不用在門口看傻了眼，快點過來幫我挑領帶。」孫閎宇調笑道，很開心妻子如此迷戀他。

紀書媛收回剛剛的話，這傢伙哪裡有少點輕浮，根本就是自負過了頭，她沒好氣地橫他一眼，還是走過去替他挑領帶。

今天是屬於他的一個特別日子，儘管他表示勝券在握，但應該還是會感到緊張吧，不然怎麼會自己起床，還已經穿戴好了。

她幫他挑了一條斜條紋的淺灰色領帶，看起來穩重但不老成，然後她替他繫上領帶，只是有人的手不老實，對她上下其手，最後還捏了她的胸部一把，曖昧的道：「老婆，妳好軟喔。」

紀書媛知道怎麼對付他，於是她皮笑肉不笑的道：「彼此彼此，你也很軟。」世上有哪個男人被老婆譏笑軟趴趴而不會感到生氣的？但孫閎宇還真的沒有不高興，老婆大人是個律師，說話本來就很犀利，他要是連這點概念都沒有，當年又如何能夠把老婆給娶進門。

只見他寵溺的輕捏了下她的臉頰。「老婆，抱歉，我知道上次讓妳感到很不滿足，妳放心，今天晚上我會火力全開的帶妳上天堂。」

話說星期二晚上，他從香港出差十天回來，儘管很疲累，但又想跟老婆玩親親，誰知躺在床上，聞著老婆身上的味道，不一會兒他便睡著了，果然有老婆的地方就是個溫柔鄉，那一晚他睡得酣熟舒服。

一早就在說渾話，紀書媛白了他一眼，不過她也知道他那天其實是累壞了，但累了就該好好睡覺，偏偏還催她快點上床玩親親，結果做一半他便睡著了，她並不像他說的什麼感到不滿足，頂多就是覺得有點好笑罷了。

一般人出國出差，就算工作再怎麼忙碌，也不至於累成這樣，那是因為丈夫有一個外人不知道的小祕密，那就是他會認床。

真是的，都多大的人了，居然還會認床？只是聽到丈夫說那幾天他根本睡不到幾個小時，甚至無法入睡，她又感到心疼。

丈夫目前在知名美商華克投顧公司工作，華克在臺灣深根經營超過二十年，丈夫六年前進入該公司工作，一路從小職員做到主任，之後晉升副理再到經理，原本的許總經理因為個人因素離開公司，半年前副總又被調派去美國紐約總部工作，為了補足職位缺額，臺灣分部執行長凱文便推薦丈夫當總經理，不過總經理級以上的職位人選，得經過美國總公司的審核，通過了才會頒發人事命令。

今天就能知道丈夫是否能升任為總經理了。

「你別太緊張，就算這次審核沒有通過，下次再好好努力就行了。」紀書媛怕他得失心太重，安撫道。

「是妳不要太過擔心，我說過不會有問題的，等確認過後，我會打電話給妳。」等她替自己繫好領帶後，孫閎宇順勢的將她圈抱進懷裡。「為了感謝親愛的老婆幫我繫領帶，現在由我來幫老婆換衣服。」

「不用了，我自己來就行了，早餐已經做好了，你先出去吃。」讓他幫忙換衣服，少不了又要一陣糾糾纏纏。

「那麼親一個。」

這個紀書媛倒沒有拒絕。二十五歲以前的她，個性拘謹，不苟言笑，她怎麼也無法想像自己有一天會像這樣時不時的跟老公親一個，特別是兩人結婚後，親一個幾乎已經變成一種習慣了。

她以為他只是輕輕的親一下，誰知男人抱著她卻是來個大熱吻，男人吮吻著她的細嫩小舌，誘引著她與他唇舌交纏。

苦追一年，當了一年的戀人，做了四年的夫妻，孫閎宇當然很清楚要如何讓慢熱的妻子回應他的熱情，話不用太多，直接吻了就是了。

一吻結束，看著她微喘著氣，雙頰紅潤，他不由得加深了笑意，都結婚幾年了，老婆大人還是這麼害羞，讓他更想好好欺負她一番。

不過他不敢太放肆，若是害得老婆大人上班遲到，他可能就得在客房睡上好一陣子，他一點也不想當苦行僧。

孫閎宇又在她耳邊曖昧吹氣低語，「剩下的，我們晚上再繼續。」說完，他又舔吻了下她細嫩的耳垂，這才放開她，神采奕奕的走出房間。

紀書媛下意識輕摸著自己被親的耳朵，總覺得丈夫說話時的熱氣依然存在，讓她的氣息一直無法平穩下來，那個男人花招一堆，而她總是拿他沒辦法。

不過看在今天是讓人感到緊張的日子，她就不跟他計較了，有時想想，她是不是對那個男人好過頭了，才讓他養成這種不看場合隨時都要親親的壞習慣？

她心裡想著是不是要來訂立家規，免得他老是這樣不安分，不過思緒轉啊轉的，又轉到了他的工作上頭，她很希望他能順利當上總經理。

丈夫在工作上表現出色，升職很快，年薪超過千萬，被公司同事稱為「華克金童」，但沒有人比她更清楚這些年來他有多麼努力認真，下班回到家後，他經常在書房工作到深夜，甚至到清晨，然後只是瞇一下又去上班，他現在的成就可不是憑空得來的。

都說夫妻是同林鳥，不過她發現自己能為他做的事真的不多，只能在背後默默支持他，在他累的時候，就如他說的，給他一個溫暖舒服的窩，讓他可以好好休息。收回心神，紀書媛開始換衣服，也準備要去上班了。

在華克投顧公司裡，原本該是要公布孫閎宇成為新總經理、眾員工替他歡呼的時刻，氣氛卻是異常的安靜，還透著一股讓人感到不安的氛圍。

十分鐘前，凱文面色凝重的把孫閎宇叫進他的辦公室，之後一點動靜也沒有。

誰不知道執行長和孫經理可是好麻吉，若是美國總部對孫經理升總經理一職審核通過，執行長肯定比誰都要開心，但現在卻是特地把孫經理一個人叫進辦公室，這代表什麼？審核沒過，要好好安慰孫經理嗎？

公司的男職員們一提起這位華克金童，那真是又羨慕又嫉妒，進來公司才六年，人家金童已經要升總經理了，許多跟他同期進來的人，有的到現在還只是一般的小職員，要說他背後有凱文當靠山，但凱文三年前才來臺灣分部當執行長，在那之前，孫閎宇早就已經升副理了，更何況他的業績多年來都是全公司第一，單憑這一點，大家不服都不行。

至於女職員們一說起孫經理，一樣又羨慕又嫉妒，只是羨慕嫉妒的對象是孫經理

的太太，她真是太會挑老公了，老公長得比偶像明星更英俊迷人，年收入還這麼高，而且那還只是檯面上的，聽說孫經理私下自己有做投資，賺幾個億都有可能。最讓女職員們瘋狂嫉妒的一點，那就是孫經理時不時把老婆掛在嘴邊，我老婆怎麼樣，我老婆如何如何，甚至連下班要跟同事們去聚餐，也要先跟老婆報備，是個標準的妻奴，已經結婚或有男朋友的女職員多希望自己的另一半也這麼疼寵自己，至於單身的則是把孫經理當作挑選對象的標準。

至於人在執行長辦公室裡的孫閎宇，看著凱文，一臉好氣又好笑。

「閎宇，你說，現在大家是不是都以為你當不成總經理了？」凱文興奮地問著，剛剛他可是大大發揮了演技，「一想到待會兒大家知道審核通過後那驚訝又驚喜的表情，我就覺得好有趣，希望大家會喜歡我給他們帶來的娛樂。」

孫閎宇笑了笑，沒有說話，對於凱文這樣的惡趣味，他已經很習以為常了，老婆說過他的個性有時很幼稚，那是因為老婆沒有和凱文相處過，若他是幼稚園大班，凱文肯定才小班。

有人說他是華克金童，但那只是個稱號罷了，不像凱文是真正的金童，凱文可是美國華克集團總裁的小兒子，既然如此，他為何會來到臺灣分部這種偏遠之地？無非是家族豪門內鬥，鬥到凱文在美國沒有任何的生存空間，只能離開了。

年近八十歲的華克集團總裁愛德華·沃克有過三段婚姻，共有五子三女，凱文跟妹妹凱薩琳是總裁第三任也是現任妻子所生，凱文同父異母的兄姊們都大了他許多歲，五十三歲的大哥甚至比他年長了二十一歲。

凱文還年幼時，他的兄姊們早就都進入集團工作，也安插了自己的人馬，他大哥的子女甚至也已經進入紐約總部工作，而凱文卻是連進總部當個職員也沒有辦法，最後他大哥派給他亞洲區的職務，他先在香港工作一年，三年前才來臺灣分部任職。

凱文的母親和總裁雖然沒有離婚，卻早已分居多年，現在跟總裁一起生活的據說是總裁以前的祕書，也是他的紅粉知己，也因此凱文就算身為總裁的小兒子，卻不怎麼受到重視，他都來亞洲工作四年了，卻好像被遺忘似的，或許他再也無法回到美國工作了。

這是大家表面上所見，再加上凱文總是一副吊兒郎當，愛玩的公子哥模樣，他的兄姊們自然不會在乎這個毫無才能的小弟，但孫閎宇身為凱文的好友，他知道凱文只是在等待一個時機，從沒有放棄。

凱文要是真的毫無才能，怎麼有辦法在一個星期內就對臺灣分部的工作上手了？不到一年，他的中文已經說得非常流利，甚至簡單的臺語對話也難不倒他，這小子藏得可深呢！

凱文從辦公椅上起身，「閎宇，走吧，我們出去再好好嚇嚇大家，之後再公布信函，到時候大家的表情一定很有趣，哈哈哈！」

有這樣捉弄自己員工的老闆嗎？孫閎宇不得不懷疑凱文吊兒郎當的個性不是故意裝出來的，而是真實的，不過就如凱文說的，只是一個小玩笑，無傷大雅，偶爾這樣鬧一下，上班的氣氛才不會太緊繃。

想到自己居然認同凱文的做法，他不免失笑，難怪兩人這麼合得來，還成為好友。孫閎宇跟凱文離開辦公室後，來到開放的辦公室區域，其他主管也從自己的辦公室走出來，只見凱文皺緊眉頭，彷彿要宣布什麼壞消息，接著他拿起總部的信函唸著，直到唸出通過一詞，職員們一時還沒有反應過來，有的人甚至以為自己聽錯了，畢竟執行長的表情是那麼樣的……愁眉苦臉。

直到凱文哈哈大笑起來，一旁的當事人孫閎宇也笑了，大夥兒這才有了反應，知道是被執行長給捉弄了，他們能說什麼呢？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，相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。

不過捉弄歸捉弄，知道孫經理成為新的總經理，大家都替他感到很開心，紛紛向他開心道賀，三十二歲的孫閎宇，成為華克臺灣分部有史以來最年輕的總經理。凱文給好友一個熱情的擁抱，在他臉上親了一下。

看到兩個大帥哥玩親親，畫面雖然很美，但也讓不少人感到驚訝，執行長這是玩鬧還是玩真的？

這時有個女職員突然拍手喊道：「在一起！在一起！」

有人帶頭這麼一喊，大夥就以為是開玩笑的，也跟著喊。

凱文笑得開懷，順勢說道：「閎宇，我看我們就順應民意在一起吧。」

凱文是真的喜歡孫閎宇這個朋友，當年他來到臺灣，公司裡英文講得最好的人就是孫閎宇，更讓他驚訝的是，孫閎宇不曾去美國留學，後來才知道原來他曾在美式酒吧工作多年，而且兩人年紀相同。

之後他就常請孫閎宇帶著他去玩，去體驗臺灣的夜生活，孫閎宇說臺灣的酒吧一般來說環境不會太複雜，不過得注意兩件事，一是不要喝女人主動送上的酒，愈美的女人送上的酒愈有問題，還有，如果不想鬧出「人命」的話，不要使用女人準備的保險套。

他聽完後哈哈大笑，覺得孫閎宇真是太有趣了，當然，他也很欣賞孫閎宇出色的工作能力，兩人幾次交談過後，凱文便知道孫閎宇這小子可以深交。

但是有一點讓他很瞧不起，就是孫閎宇居然是為了要追求現在的老婆而放棄酒吧的工作，只因為他得找一份「正式」的工作，而他感興趣的就是投資，才會進來華克工作。

真是的，不就是追個女人而已，有必要這樣大費周章嗎？憑他的長相，不用去追，主動倒貼的應該不少。

不過孫閎宇說，等以後他真正愛上哪個女人，就能明白了。

孫閎宇畢竟在酒吧工作多年，看過形形色色的人，凱文是直是彎他很清楚，說穿了，這傢伙就是愛鬧，有人附和了，他當然玩得更高興，只能說他心裡太苦悶了，只能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悶。

不過玩歸玩，他可是有底線的。

「執行長，抱歉，看來我只能拒絕你了，因為我的身體、我的心、我的所有都只屬於我老婆一個人的，這世上我最愛的人就是我老婆了，我肯定是為了她才存在在這個世界上的。」

又來了！執行長喜歡捉弄人，但孫總的愛妻宣言也不遑多讓，一開始聽會覺得很肉麻，久了就習慣了，不過這似乎是一種變相的斬桃花方式，他只愛他老婆一個人，因此就算其他女人對已婚的他感興趣，但也知道不用花心力採取什麼行動，畢竟結果只會有一種，那就是失敗。

凱文在玩鬧過後，才讓大家回到各自的工作崗位，不過說好了晚上要幫孫總經理好好慶祝一番，這事就交給公關部負責。

孫閎宇此時也要回到自己的辦公室，早他一步回來的助理沈芷宜，在辦公室外自己的座位上甜笑地道：「孫大哥，審核通過了，恭喜你成為總經理。」

她擔任孫閎宇的助理已經三年多了，她和孫閎茹是大學同學，當年大家一起北上工作，孫大哥對她們照顧有加，後來她來當孫大哥的助理，也一直都稱孫大哥而不是孫經理，她不想改口，反正孫大哥也沒有說什麼。

「芷宜，謝謝妳。」孫閎宇心情很好，笑得帥氣迷人。

「孫大哥，雖然執行長說晚上要去慶祝，那麼中午呢？你午餐想吃什麼？要不要我去訂壽司，我們先來小小慶祝一下？」

「不用那麼麻煩，跟大家一起訂便當就行了。」孫閎宇對吃不是那麼講究，畢竟他不是什麼豪門出身，就算現在有點財富了，生活方式並沒有因此變得奢華。

「我知道了。對了孫大哥，你成為總經理之後……」

「芷宜，有什麼事情待會兒再說，我先去打個電話給我老婆。」孫閎宇想要馬上跟老婆大人分享喜悅。

「好。」

看著他滿臉笑意的走進辦公室裡，沈芷宜的眸光黯淡了下來，明明她比紀書媛還要更早認識孫大哥，也在孫大哥身邊待了這麼多年，孫大哥還是看不到她的存在嗎？

大二那年，她到孫閎茹家玩，那時孫大哥剛好放假在家裡休息，第一次見到孫大哥她就喜歡上他了，還和當時交往的男朋友分手，就是想著這樣她才有機會和孫大哥在一起，只可惜孫大哥在老家的時間很少，之後儘管身邊有多個追求者，但她一個也看不上。

孫大哥一直都在臺北工作，之後她也沒有機會再見到他，直到大學畢業，她跟孫閎茹還有另一個同學到臺北工作，再次見到孫大哥，她發現綁著小馬尾，看起來有些放浪不羈的孫大哥，似乎比以前更帥更好看了，她也意識到她自己更喜歡他了。

有時她常在想，如果當時她到臺北之後馬上就向孫大哥告白，那個時候他還沒有認識紀書媛，結果會不會就不一樣了？

在國華律師事務所裡，紀書媛看了下手機，十點半了，那傢伙還沒有打電話來，不會真的有什麼狀況吧？

她發現自己居然有點小緊張，因此她拿著手機走出辦公室，來到茶水間，替自己泡了杯咖啡。

外出處理事情的梁君寧剛好回來了，也去茶水間泡咖啡，兩個人就一邊喝咖啡，一邊聊著。

她和梁君寧不但是大學好友，現在更是好同事。

「君寧，妳還在處理葉大少的離婚官司嗎？」

「沒錯，我都快被他們給煩死了。」梁君寧苦笑道，「葉太太以前是個名模，人長得美身材很棒，但結婚還不到兩年，葉大少就移情別戀，現在還要離婚，唉，就算嫁給有錢人又有什麼用，一旦變了心，什麼都是空談。」

紀書媛聽到好友失落的語氣，忍不住問道：「君寧，妳和妳男友最近是不是有什麼問題？他的爸媽還是不同意你們結婚嗎？」

梁君寧的男友王宗翰也是出身豪門世家，兩人已經交往四年了，不過王母一直反對他們在一起，原因之一是王母認為父親早逝，母親改嫁，由祖父母養大的梁君寧配不上自家兒子，但據說最大的原因是王母很早以前就已經有了和王家門當戶對、她看中意的媳婦人選。

梁君寧和王宗翰不顧家中長輩反對，依然繼續交往，一來他們當時還算年輕，結婚的事可以過幾年再說，再者，他們認為可以慢慢改變王家雙親的想法和態度，更何況他們是真心相愛的。

不過現在他們已經到了適婚年齡，王宗翰今年三十三歲了，身為家中獨子的他婚事不能再拖了，所以這幾個月來他們一直在討論結婚的事。

「不，伯父他們已經同意我跟宗翰結婚了。」

「既然同意了，為什麼妳看起來好像不太開心的樣子？」好友個性開朗活潑，總是充滿著朝氣，但從剛剛到現在，她已經嘆氣好多次了。

梁君寧又喝了一口咖啡才道：「他父母是有條件的答應，他們要我辭去律師的工作，婚後馬上生小孩，之後就在家裡相夫教子，還說王家不需要媳婦去外面賺那一點小錢。」其實律師的薪水不錯，但對很有錢的王家來說，真的就只是一點小錢而已。

紀書媛看著她，不曉得該怎麼安慰才好，沒想到王家的長輩會提出這樣的要求，梁君寧非常喜歡律師的工作，每次打贏官司的她，笑起來亮麗又漂亮，何況梁爺爺近年來行動不便，家裡請了外籍看護，若梁君寧不工作的話，生活費要從哪裡來？以她有點好勝的個性，她應該不會想向王家或者丈夫伸手要錢。

「我覺得他爸媽不是真心同意讓我們結婚。」梁君寧不想私底下議論長輩，把話說得婉轉，不過她的確感到壓力很大。

「那王宗翰怎麼說？」紀書媛問道。

「他說他爸媽已經做出讓步了，他要我也退一步。」真正讓梁君寧感到失落的就是男友的態度，她以為他至少會為了她向他的雙親爭取一下，畢竟他很清楚她有多麼喜歡律師這份工作。

最後他們鬧得不太愉快，男友要她好好想想，想通了再跟他聯絡。

此時紀書媛的手機響起，是親愛的老公打來的，開心的告訴她，以後她就是總經理夫人了。

「是嗎？恭喜你了，孫總經理，晚上慶祝會喝了酒別自己開車，坐計程車回來……嗯，我知道了，不多說了，掛電話了。」

剛剛老公在電話那頭告訴她要她晚上累了就先休息，不用等他回家，看來他也有預感今天晚上可能無法太早回家，說不定還有可能被灌醉，不過那也沒辦法，今天他是主角。

紀書媛結束通話後，發現好友正看著自己，她不解的問道：「怎麼這樣看著我？」梁君寧低嘆了口氣。「沒什麼，只是看到妳和妳老公結婚這麼多年，感情還是這麼好，讓我很羨慕。其實我現在覺得，結婚對象的家世如何一點也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對妳是否是真情實意，看看葉大少，現在應該已經不記得當初和葉太太結婚時說過的誓言了。」

葉太太是她的委託人，葉太太知道丈夫堅持要離婚後，索性放棄挽回，決定狠狠敲一筆贍養費，但問題來了，葉大少儘管是豪門富三代，但他的祖父、父親都還健在，沒有任何財產登記在他名下，唯一有的就是一輛百萬名車以及一輛數百萬元的跑車而已，葉大少為了盡快離婚，答應給葉太太一筆贍養費，只是金額和葉太太要求的差了許多，早上她就是去找葉太太討論這件事，葉太太知道後當然很不滿，看來這場官司有得打了。

不知怎地，她今天見到葉太太，想起葉太太也不得公公婆婆的喜愛，她突然有種感受，自己以後會不會也變成像她這個樣子？在夫家，唯一能依靠的人就只有丈夫，一旦依靠沒了，就會像個不相干的外人一樣被嫌棄。

「君寧，我覺得妳應該再跟王宗翰好好談談。」紀書媛知道好友很愛王宗翰，她當然希望好友能心想事成，但別受任何委屈。

「再說吧，好了，別談我的事了，書媛，剛剛我好像聽到妳跟妳老公說恭喜，難道孫閎宇又升官了？這次是當總經理？」梁君寧問道。

紀書媛微微一笑，一臉以夫為榮的表情。「對，剛剛確認了，我老公現在是華克投顧的總經理了。」

「真是太厲害了，書媛，替我向妳老公說聲恭喜，也恭喜妳啊總經理夫人，呵呵。」梁君寧很替好友開心。「我看孫閎宇哪是什麼金童，根本就是條金龍，爬升的速度真的好快。」

紀書媛聽到好友這麼說，難得也笑個不停。

梁君寧看著好友的笑容，覺得夫妻一起為將來努力打拚的感覺真的很好，讓她很羨慕。

當年孫閎宇追求紀書媛的事，精彩得幾乎可以寫成一本小說了，他向紀書媛告白時，紀書媛一臉嚴謹的向他道歉，表示她不是瞧不起他的工作，而是她不會和在酒吧工作的人交往，這是原則問題。

誰知一個月後，孫閎宇再度來到律師事務所時，他剪去長髮，一身西裝筆挺，帥到掉渣，他拿出名片，說他已經辭去酒吧的工作，目前在華克投顧公司上班。

當時不只是她，在場的其他幾個律師也都感到驚訝，華克可不是什麼小公司，而是全球知名的美商投顧公司，後來才知道，原來孫閎宇是國立大學財經系畢業的高材生，而且英文說寫流利。

可是紀書媛還是拒絕了他的追求，覺得他並不是認真要做這份工作，甚至對於追求她也只是一時興起，畢竟他們兩人的個性相差太多了。

老實說，真不怪紀書媛會這麼想，連她也有些懷疑孫閎宇是不是真心喜歡紀書媛，再者，長得好看的男人，本身桃花就會一堆，那可是很麻煩的。

孫閎宇卻不放棄，每天風雨無阻的送早餐來給紀書媛；知道紀書媛為了即將開庭的案子留在事務所裡加班，他就送來宵夜；時不時還會送小禮物，有時是一包手工餅乾，有時是可愛的小飾品，都不是很貴重的東西，讓人很難拒絕，一年下來，連她這個旁觀者都被感動了，主動為孫閎宇說好話。

有一次孫閎宇都發高燒了，還堅持送早餐過來，最後昏倒在律師事務所的門口，那次是紀書媛親自送他去醫院的，雖然不知道是真的發燒而昏倒還是苦肉計，總之，他成功追到紀書媛了。

此時紀書媛的手機又響起，這次不是自家老公，而是客戶打來的。

梁君寧見她神情變得嚴肅，便向她比了個先回辦公室的手勢。

紀書媛點點頭，也邊講手機邊走向自己的辦公室。

晚上，紀書媛坐在客廳沙發上，一邊等著丈夫回來，一邊看著最近剛接下的案子的相關資料，這是一對父母替自己的獨生女提告，他們要告女兒的薛姓男友涉犯殺人罪。

他們的女兒和薛姓男友一起吃安眠藥、燒炭殉情，但女兒死了，薛姓男友卻獨活，儘管當時薛姓男友被送去醫院急救，體內一氧化碳的濃度高達百分之十五，但他們仍無法相信女兒好端端的為何要跟男友殉情？何況兩人交往還不到一年，女兒之前甚至提過想要分手。

若要薛姓男子被起訴，她還得需要更多的佐證才行。

資料看到一個段落後，紀書媛抬頭看了下壁鐘，已經快十一點了，老公卻還沒回來。

現在他們住的這間房子其實也算是豪宅了，市價六千多萬，是孫閎宇兩年前買的，她還記得他求婚時說過的話，以後他會讓她住豪宅，過好日子，絕不會讓她吃半點苦，沒想到他做到了。

她當然不是因為想要過貴婦的生活才答應他的求婚，年輕時的她，想過自己將來不是晚婚，就是有可能不結婚，怎料在二十七歲那年就把自己嫁出去了，可是他真的對她很好，他說想跟她一起生活，希望每天早上醒來都能見到她，所以他向她求婚時，她幾乎沒有遲疑就點頭答應了，更準確一點的說，其實她也希望能夠跟他一起生活。

此時大門口傳來開門的聲響，紀書媛連忙拉回心神，起身快步走了過去，一打開門，就見到丈夫的助理沈芷宜跟一名年輕的男職員扶著微閉著眼睛、看起來喝茫的丈夫。

年輕男職員一見到紀書媛，立即笑容爽朗的自我介紹，「夫人您好，我叫謝少廷，總經理喝醉了，執行長讓我跟沈助理一起送總經理回來。」

「是嗎？謝謝你們，先把他扶到客廳坐下好了。」

「是。」二十四歲的謝少廷進入華克工作半年，還是個菜鳥，關於總經理的愛妻宣言他聽過幾次，這是第一次見到總經理夫人，覺得夫人既漂亮又很有氣質。其實他是因為崇拜總經理才進入華克投顧工作的，現在在臺灣投資界的這塊領域，有誰不認識華克金童呢？最讓人感到佩服的是，孫總經理不曾到國外留學，卻表現得比那些喝過洋墨水的人還要更厲害，他不敢奢望自己能像總經理這麼厲害，但至少他對未來充滿期待。

沈芷宜看了紀書媛一眼。「紀律師，孫大哥喝醉了，不如我們直接扶他進房間休息好了。」

「沈助理，夫人都說了先讓總經理坐在客廳裡休息，我們就聽夫人的。」謝少廷直率的回道。

沈芷宜撇了撇嘴，心裡罵著謝少廷多話又白痴。

身為孫大哥的助理，沈芷宜當然進來過這間豪宅，不過也就只有兩次，而且都只在客廳坐一下就離開了，她很喜歡這間又大又漂亮的豪宅，她常會幻想著如果能每天和孫大哥在這裡生活，一定很幸福，她也很想去主臥室瞧瞧，誰知道卻被謝少廷這個蠢蛋給破壞了。

謝少廷跟沈芷宜將孫閎宇扶到沙發上坐下後，紀書媛請他們先坐一下，她去端飲料過來。

「好，那我們……」

「夫人，您不用這麼客氣，已經很晚了，而且總經理喝醉了，您還得照顧他，我們就不再打攬了，我們先回去了。」謝少廷晚上被執行長欽點跟沈助理一起送總經理回家，他已經感到非常榮幸了，哪還敢多待又喝飲料的。

沈芷宜原本想留下來喝飲料，再找機會到主臥室參觀一下，誰知謝少廷又毀了她的計劃，這個謝少廷，她記住了。

至於謝少廷，一直很開心今晚能送總經理回家，一張臉憨笑不停，根本沒有發現自己已經被某人給記恨上了。

謝少廷要走之前，又特地多看了紀書媛一眼，私下他曾聽其他同事說過，雖然總經理的工作能力真的很強，但大夥也羨慕總經理娶對老婆，她根本是個福妻，總經理在公司才能一路扶搖直上，他決定了，以後也找像夫人這類型的女人當老婆，畢竟先天不足，至少後天要補上。

紀書媛送謝少廷跟沈芷宜離開後，看了眼坐在沙發上閉眼休息的丈夫，然後走進廚房，倒了杯溫開水來到客廳。

當她坐到丈夫身旁，想叫醒他喝水，不料他卻突然張開眼睛，對著她咧嘴一笑。

「老婆，把水給我，謝謝你。」

紀書媛把杯子交給他，看他喝水的動作，穩穩妥妥的，完全不像喝醉的人，不由得問道：「難不成你是裝醉嗎？」

孫閎宇一口氣把水喝完，將空杯子放到茶几上。「我這也是沒辦法，我若不裝醉，凱文那傢伙肯定不會放我回家，他是恨不得有人在週末陪他喝到天亮，不過我知道你不會喜歡我喝太多酒，而我也答應過你不能喝酒就不喝酒。」

和她交往之後，他才知道當初她為什麼一聽到他在酒吧工作，馬上斬釘截鐵的拒絕他的追求，原來和她去世的父親有關。

她父親以前是工程承包商，雖然賺了不少錢，但應酬也多，不知不覺養成愛喝酒的習慣，有一天她父親又跟朋友去酒店喝酒，後來倒在一旁，朋友們以為他喝醉了，直到眾人要散會了，才發現她父親沒有了呼吸心跳，緊急送醫後才曉得是飲酒過量引發心肌梗塞。

她父親去世時，她才國一，而她弟弟還只是個小學生，從此以後她就非常無法接受喝酒的人。

知道這件事之後，他馬上說要戒酒，只見她淡淡一笑，跟他說他不需要這樣，畢竟他在這行業根基才剛要站穩，總不能客戶要請他喝酒他卻拒絕，這樣不太好，連他們律師事務所的老闆有時還是得去應酬一下，所以她告訴他，不是不能喝酒，但不要過量，而且不能養成酗酒習慣。

他知道她會這麼說完全是為了他的工作著想，她的善解人意與貼心讓他很感動，他知道她一向沉靜，甚至偶爾給人感覺有點淡漠，但其實內心很溫柔也很溫暖，這讓他更愛她了，所以沒有多久他便向她求婚了。

「對了老婆，我有禮物要送給你。」孫閎宇說完，走進客房，再出來時，手裡多了一個大紙盒，他將紙盒放在桌上。「老婆，這是我送給你的禮物，因為得做些準備，因此我先拆開過了，不過又用膠帶貼好了，你可以打開來看看。」

「今天應該是我要送你禮物才對。」

「沒買現成禮物送給我沒有關係，今天晚上你就是自己當成禮物送給我好了。」

想像老婆成為禮物的模樣，孫閎宇感到身體都燥熱了起來。

紀書媛沒有搭腔，只是微紅了臉，然後她打開了盒子，她很好奇他究竟送她什麼，感覺有點神祕。

一打開，居然是一隻外型跟紅色貴賓犬很像的電子寵物狗，非常可愛，讓她驚喜不已。

「我知道你很喜歡狗狗，可是對狗毛過敏，一靠近就打噴嚏，上次我去香港出差，因為失眠睡不著，瀏覽許多網站，在美國一個購物網站看到販賣智能電子寵物狗，我就下訂單了。」他還特地請警衛室那邊先幫他收好，因為那是要給老婆的驚喜禮物，總不能先被老婆發現了。「老婆，你喜歡我送你的禮物嗎？」

她怎麼可能會不喜歡，她高興得幾乎說不出話來了，她抱著可愛的貴賓犬，簡直愛不釋手。

「老公，謝謝你。」紀書媛一臉感動的看著他，這個禮物她很喜歡。

看到她激動得都紅了眼眶，看來是真的很喜歡，他也忍不住笑得更開心了，「對了，它還有不少功能，妳若是摸它的頭，它會回應喔。」

她依言摸著狗兒的頭，果然聽到汪汪的叫聲，真的太可愛了。

「妳再試試摸它的右腳跟左腳。」

紀書媛好奇的先摸摸狗兒的右腳，居然傳出丈夫的聲音——

「老婆，我愛妳。」

她馬上又摸了左腳——

「老婆，我要親親。」

紀書媛好氣又好笑的睨他一眼，這傢伙就不能錄點別的話嗎？萬一讓別人聽到了那多不好意思，不過她肯定他絕對不會感到不好意思，不然就不會這麼做了。

下一秒，孫閎宇的動作讓她更加確認在他的字典裡肯定沒有害羞這兩個字，因為他一直摸著狗兒的左腳。

「老婆，我要親親。」

「老婆，我要親親。」

「老婆，我要親親。」

他的臉皮還真夠厚的，不過看在他如此用心買了這份禮物送給她的分上，她在那張英俊的臉上親了下。

結婚這麼多年，老婆主動獻吻的機會少之又少，看來他這份禮物送對了。

「我去幫你放水，你好好泡個澡。」紀書媛說著。

「好。」

進到房間後，孫閎宇先將領帶解下，之後脫下西裝外套跟西裝長褲放在一旁，只穿著襯衫和四角褲走進浴室，就看到紀書媛側坐在浴缸邊緣，伸手摸著浴缸裡的水。

他一直覺得她的側臉十分好看，她的眉型好看，鼻梁很挺，他在酒吧工作多年，見過不少女人在鼻子上動刀，無非就是想要有個挺俏的鼻子，而眼前這個女人，別說整型了，連化妝也不需要，那帶點中性美的姣好側臉，讓他百看不厭，完全著迷。

聽到動靜，紀書媛轉過頭來，站起身，對他輕輕一笑。「水溫剛好，很適合泡澡。」誰說英氣勃勃的女人不溫柔？看看他老婆，笑起來柔情似水。

他走過去，一把將妻子抱入懷中。

「老公，怎麼了？你不是真的喝醉了吧？」紀書媛擔心的問著，如果真的喝醉了就不宜泡太久的澡。

孫閎宇忍不住笑了，他的老婆大人是個律師，平日給人感覺精明幹練，但相處過後，會發現這個女人其實很單純，沒有過多的心思，才會連現在他為何會抱住她都不知道原因，還以為他喝醉了，也許，他是真的醉了，被老婆的一顰一笑給迷醉了。

「老婆，跟我一起泡澡。」

紀書媛這才明白了丈夫的企圖，她微紅了臉，馬上拒絕，「你自己泡就行了，我

已經洗好澡了。」他們每次一起泡澡沒有不翻浪的，他今天已經夠累了，該好好休息。

「妳說過今天晚上妳是我的禮物。」

這句話是他自己說的，她可沒有點頭，不過今天這麼開心，她猶豫著是不是該順著他一次？而且今天晚上，她的確忘了買禮物送給他。

紀書媛的個性是一旦做了決定就不會再有所遲疑，因此她點頭答應，反正搞不好他待會兒又因為太累直接昏睡了。

「好吧，就一起泡澡，不過我勸你這次別亂來，早點上床好好休息。」

聽到老婆要跟他一起泡澡，孫閎宇一整個笑開懷，哪還有多餘的心思理會她的警告，他快速扒光兩人的衣服，拉著她一起進了浴缸。

當初他會只參觀一次就決定買下這間豪宅，無非就是因為主臥室附設的浴室很大，還有個大型按摩浴缸。

孫閎宇抱住老婆，馬上來個熱吻，他突然想起自己第一次親吻她時，看著她臉紅的可愛模樣，他不由得也跟著心跳加快，覺得能擁有她，他真的是這世上最幸運的男人。

現在，那樣的心情依然存在。

他將老婆扶起來讓她坐在浴缸邊緣，而他則半跪在浴缸裡，看著那一對誘人飽滿的雪白乳房，頂端上的乳蕾還垂著水滴，像是初晨凝露似的，沁得那粉嫩乳蕾更加晶瑩誘人，他一口含入，深深的吸吮著，接著又換吮吻另一邊。

紀書媛微喘著氣，是緊張也有著亢奮，她不曾拒絕過他的求歡，就算他偶爾挺折騰人的，但她也喜歡和他肌膚相親的感覺，再者，他對她真的很溫柔。

他們第一次親吻是在交往後的一個星期，至於第一次發生親密關係，則是出乎她意料之外的快。

從前的她，沒想過結婚的事，甚至認為就算以後要結婚，那麼也是婚後才會和丈夫發生關係，怎料和孫閎宇交往一個月後就被他拐上床了，說她被拐，也不盡然，因為她並沒有拒絕他。

總之，遇上孫閎宇這個人之後，她的一堆原則幾乎全被打破了。

孫閎宇的大手伸入她的腿間，愛撫著那柔軟的私處，指尖熟門熟路的尋到了那敏感的花核，輕輕的揉弄按壓，只見女人的身體微微一顫，逸出細細的喘吟，他吻住了她的唇，很滿意她的熱情反應，接著他從水中站了起來，輕輕摸著她的頭。紀書媛才剛喘了口氣，雙頰的紅暈還沒有褪去，看著面前的景象，臉又更紅了，她抑下內心的羞澀，伸手去撫摸男人勃發的慾望，小嘴湊上，輕輕舔吻著。

以前她從來都不知道男女之間竟可以親密到這種程度，因為他讓她感覺到舒服，甚至愉悅，她也想讓他感到快樂。

只是一想到這巨物讓她歡樂卻也感到辛苦，痛並快樂著，看著它，她的心情不免就有點小複雜。

忽地，她的臉被抬起。

「妳不專心，在想什麼？」

紀書媛哪有辦法說出她心裡想的事，實在太丟臉了。

孫閎宇再度坐回浴缸裡，順手將她給撈到自己身上，親吻著她的同時，他緩緩的挺進她的體內，直到最深處。

儘管是在水裡，她依然可以感受到深埋在自己體內的那股灼熱，而隨著男人的抽動，隨之而來的是酥麻的快感。

她抱住男人的肩頸，就怕自己承受不了男人那激烈的撞擊。

沒想到他居然還有閒情逸致在她耳邊說話——

「親愛的老婆，妳要撐住，因為距離我帶妳上天堂，還要好長一段時間。」

她可以直接打暈他嗎？還是狠狠咬他一口？

像是看穿她的意圖，他吻住了她的唇，勾引著她的小舌和自己糾纏，誘惑得她除了感受他，沒有心思再去想別的。

這個晚上，兩人從浴室一路纏綿到了房間，他熱情的要了她一次又一次，而她也體會到了天堂的美好。

很多年後，每當紀書媛想起這段宛如生活在天堂的幸福時光，總有著很深的感慨。